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鄭皓中  
連絡電話：04-22501003#703  
電子信箱：a6203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25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616079\_1\_27154505853.pdf)

主旨：有關出流管制技術手冊第4.4節「有效降雨量計算」部分內容，茲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水利署110年11月29日召開出流管制涉及「有效降雨量」計算方法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本部水利署110年12月1日經水河字第11016151710號函諒達)。
- 二、旨揭手冊第肆章「土地開發前後逕流量計算及出流管制量訂定」，第4.4節「有效降雨量計算」內容略以：「有效降雨量計算方法為降雨量扣除降雨損失，降雨損失將依土地利用及土壤別而定，如開發前土地利用已為開發區域(如：建築用地、交通用地等)，則應使用農業或森林用地等未開發狀態之土地利用及土壤類別做為計算之依據，若經計算後開發前CN值仍大於70者，則以70計。」，其中「開發前土地利用已為開發區域」，係指該土地已依區域計畫法申請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依都市計畫法申請完成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且基地尚未實



質開發者為限。反之，倘該基地已實質開發者，其開發前CN值則依基地現況之土地利用及土壤類別，以實際值計之。至如何認定基地是否已屬實質開發，主管機關得以開發基地內是否存在既有合法建築物或公共設施，作為認定原則。

三、前揭合法建築物之定義，除可參照內政部營建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函意旨(影本如附)，並以「建築執照」、「特種建築物許可」或「合法房屋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輔助認定外，考量實務開發之施工界面、工序繁多，故除依上述認定原則，主管機關仍得視個案情節洽請建築主管機關協助後，為合義務性之判斷。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均含附件)

電 208711278 文  
交 08:14:01 章

